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C PARTNER GROUP LIMITED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3)

自願公佈 有關訴訟的最新資料 — 法律程序終止

謹此提述栢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的公佈，內容有關Archos SA(「Archos」)向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栢能科技有限公司(「栢能科技」)提出申索，指稱栢能科技須負責為若干平板電腦進行維修，並申索訟費、損害賠償及有關索償金額的利息以及復還按金1,060,221.49美元，而栢能科技亦已就若干未支付款項提出反申索(「爭議事項」)。

根據原訟法庭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頒佈的一項在同意下作出的命令，由於訴訟雙方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和解契據(「和解契據」)，以就爭議事項達成和解(「和解」)，故雙方已終止有關爭議事項的法律程序。

和解及訂立和解契據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錫豪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錫豪先生、王芳柏先生、梁華根先生、何乃立先生及文偉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黃美德女士(招永銳先生為何黃美德女士之替任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成慶先生、黎健先生及張英相先生。

* 僅供識別